

证券简称：祥生科技

证券代码：871643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王高工业园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20,96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44,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20.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存在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氯化聚氯乙烯（CPVC）、氯化聚乙烯（CPE）和氯化聚氯乙烯制品（PVC-C 制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VC	47,968.38	90.17%	16,388.91	52.33%	9,842.24	38.62%
CPE	4,366.19	8.21%	14,300.84	45.66%	15,487.51	60.77%
PVC-C 制品及其他	861.04	1.62%	628.95	2.01%	154.79	0.61%
合计	53,195.61	100.00%	31,318.70	100.00%	25,48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CPVC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20 年的 38.62% 上升至 2022 年的 90.17%，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度，得益于海外市场，尤其是印度地区对 CPVC 产品的市场需求上升，同时国际竞争对手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开工率下降导致供给不足，海运效率低下造成发货困难等因素影响，带动公司 CPVC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7,968.38 万元。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氯化聚氯乙烯产品（CPVC）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氯化聚乙烯（CPE）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均达到 75%以上，原材料供应价格及其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PVC）和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中，由于公司产品所用的聚氯乙烯（PVC）为可氯化的专用树脂，非市场通用树脂，因此可提供该产品的供应商较少。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和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台湾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聚氯乙烯（PVC）的主要供应商，占比均超过 80%。公司高密度聚乙烯（HDPE）的主要供应商为韩国 LG 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90%。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从以上企业采购原材料，且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较快地转换到其他替代或补充的原材料供应商，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侯丽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侯顺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侯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侯丽华与侯顺祥二人系夫妻关系，侯林为二人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2%，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中大部分来自海外，国际客户在公司的客户占比中越来越高。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呈现，美国政府以加征关税的形式遏制中国部分产品的出口，2019 年，印度对中韩出口的氯化聚氯乙烯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升级，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国际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50%、20.15%和 37.63%，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单价、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及行业周期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或开拓新产品、保证客户服务质量，或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且公司难以将其影响转嫁给客户，将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21.06 万元、32,634.59 万元和 56,255.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87 万元、2,111.43 万元和 12,699.16 万元。

发行人所处的化工行业走势与原油价格及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2022 年上半年，由于受乌东危机影响，原油价格飙升，行业景气度高涨带动下游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同时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CPVC 产品的国际竞争对手供给不足，海外市场，尤其是印度市场供不应求等因素，致使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创历史新高。但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美联储和欧央行相继加息，货币紧缩政策令海外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最大的终端消费领域房地产行业也进入下行周期，化工市场整体陷入弱需求的状态，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业绩较前三季度已出现明显下滑。不排除未来受全球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销售区域依赖风险

印度为全球 CPVC 产品的主要需求市场之一，近年来需求增长较快，也是中国 CPVC 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2020 至 2022 年度，中国 CPVC 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5.85 亿元、7.08 亿元和 15.81 亿元，其中销往印度市场 0.69 亿元、2.52 亿元和 8.8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1.83%、35.58%和 55.70%。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50.13%和 77.24%。公司的 CPVC 在印度市场拥有较好的产品口碑，因此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的调整，2021 和 2022 年度对印度的销售金额较大，业绩上形成一定的区域依赖。若未来印度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或开拓其他地区的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96.42 万元、13,469.63 万元和 45,093.32 万元。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巴西、墨西哥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

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较大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45,000 吨/年 CPVC、CPE 装置整合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VC-C 及 CPE 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营销网络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开拓新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分析，并自筹资金完成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环境变化、与合作客户的关系变化等诸多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十）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效益，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导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受 CPVC 市场需求回落、产品价格下降、国内市场因春节假期需求较低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 1 月及 2 月业绩有较大幅度下滑，3 月市场有所回暖，公司业绩下滑趋势出现拐点，业绩有所回升。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3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祥生科技	指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生有限	指	山东祥生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青岛祥生	指	青岛祥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荣臻	指	北京荣臻消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祥生消防	指	山东祥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博睿森	指	安徽博睿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路博润	指	The Lubrizol Corporation，美国路博润公司
日本积水	指	Sekisui Chemical Co., Ltd.，日本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钟渊化学	指	Kaneka Corporation，日本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韩国韩华	指	Hanwha Corporation，韩国韩华集团
电石工业	指	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日本电石工业株式会社
BASF 公司、巴斯夫	指	BASF SE，巴斯夫股份公司
阿科玛	指	Arkema S.A.，阿科玛
BF Goodrich	指	美国古德里奇公司，路博润的前身
ICI 公司	指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英国帝国化学工业集团
FORMOSA 公司	指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台湾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信化学	指	山东高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电化	指	杭州电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理文化工	指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山道化学	指	潍坊山道化学有限公司
璞洁橡塑	指	山东璞洁橡塑有限公司
旭业新材	指	山东旭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日科化学	指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高材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义化工	指	山东三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G 公司	指	LG CHEM, LTD.，LG 化学有限公司
科利化工	指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集团	指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塑股份	指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4625 号）》《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4245 号）》、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69 号）》
前期差错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71 号）
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3 月》（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2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专业名词释义		
CPVC、PVC-C	指	氯化聚氯乙烯，是一种应用前景广阔的新型工程塑料。树脂由聚氯乙烯（PVC）树脂氯化改性制得，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该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臭、无毒的疏松颗粒或粉末。PVC 树脂经过氯化后，分子键的不规则性增加，极性增加，使树脂的溶解性增大，化学稳定性增加，从而提高了材料的耐热性、耐酸碱、盐、氧化剂等的腐蚀。提高了树脂的热变形温度的机械性能，氯含量由 56.7%提高到 63-69%，维卡软化温度由 72-82℃，提高到 90-125℃，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110℃，长期使用温度为 95℃。行业内通常表述为 CPVC 树脂、PVC-C 制品
CPE	指	氯化聚乙烯，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
CPVC 混配料	指	CPVC 混配料是在 CPVC 树脂的基础上，将润滑剂、稳定剂、抗冲改性剂等添加剂按一定配方比例并通过高速搅拌均质混合后制成
PVC	指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

		的聚合物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不透明白色腊状材料，比重为0.941~0.960，柔软而且有韧性、无毒、无味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
PB	指	聚丁烯，是一种高分子惰性聚合物，主要是由丁烯聚合而成
PP 树脂	指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R、PPR	指	丙烯无规共聚物，也是聚丙烯的一种，它的高分子链的基本结构用加进不同种类的单体分子加以改性，乙烯是最常用的单体，它引起聚丙烯物理性质的改变
HO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属于一种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
PEX	指	交联聚乙烯，交联是聚乙烯改性的一种重要方法，聚乙烯的线型大分子结构经交联后，变成了三维网状结构，从而大大提高了聚乙烯的耐热性和抗蠕变能力
HCPE	指	高氯化聚乙烯，由于分子结构中不含双键，氯原子又是无规分布，因此具有良好的耐候性、耐臭氧性、耐热老化性、耐燃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
氯化	指	指氯化反应，氯化反应一般指将氯元素引入化合物中的反应
维卡软化温度	指	是指热塑性塑料放于液体传热介质中，在一定的负荷和一定的等速升温条件下，试样被1平方毫米的压针头压入1毫米时的温度
邵氏 D 硬度	指	邵氏硬度是材料硬度的一种测试和表示方法，邵氏 D 硬度即为邵氏硬度计测出值的读数，它的单位是“度”，描述方法分 A、D 两种，分别代表不同的硬度范围；邵氏硬度 A 和 D 的区别在于 A 用于较软的材料，如软橡胶、弹性体等，D 用于中等和超硬材料，如硬橡胶、环氧树脂、聚氯乙烯、丙烯酸等
抗张强度	指	即抗拉强度，又称拉伸强度，表示单位面积的破碎力
弯曲强度	指	弯曲强度是指材料在弯曲负荷作用下破裂或达到规定弯矩时能承受的最大应力，此应力为弯曲时的最大正应力，以 MPa（兆帕）为单位
扯断伸长率	指	橡胶试样拉断时的伸长部分与原长度的比率
导热系数	指	在稳定传热条件下，1m 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1度（K，℃），在1小时内，通过1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
比热	指	使单位质量（1克）的物质的温度升高摄氏一度所需要的热量
拉伸弹性模量	指	材料在弹性变形阶段，其应力和应变成正比例关系，其比例系数称为弹性模量。对一根细杆施加一个拉力，拉力除以杆的截面积称为“线应力”，杆的伸长量除以原

		长，称为“线应变”
简支梁冲击强度	指	测定的是受到摆锤的冲击时，材料所产生的抵抗力，计算方法分为无缺口、有缺口两种情形
氧指数	指	是指在规定的条件下，材料在氧氮混合气流中进行有焰燃烧所需的最低氧浓度。氧指数高表示材料不易燃烧，氧指数低表示材料容易燃烧
门尼粘度	指	反映橡胶加工性能的好坏和分子量高低及分布范围宽窄，门尼粘度高胶料不易混炼均匀及挤出加工，其分子量高、分布范围宽；门尼粘度低胶料易粘辊，其分子量低、分布范围窄

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该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1656993314
证券简称	祥生科技	证券代码	87164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62,88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侯顺祥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王高工业园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王高工业园		
控股股东	侯丽华、侯顺祥、侯林	实际控制人	侯丽华、侯顺祥、侯林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7年8月2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侯丽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侯顺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侯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侯丽华与侯顺祥二人系夫妻关系，侯林为二人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 CPVC 为核心的氯化物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形成了从原料、混配料到制品的全产业链供应体系，主要产品为 CPVC 树脂及混配料、CPE

和 PVC-C 制品，其中 PVC-C 制品主要包括 PVC-C 消防管道、PVC-C 冷热水管道、PVC-C 工业管道等。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从事氯化物 CPE 的研发生产，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一系列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PVC-C 管道用氯化聚氯乙烯”“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材及管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橡胶改性用氯化聚乙烯”项目获得国内领先科技成果评价。随着公司对 CPVC 下游产业链的延伸，PVC-C 制品亦取得诸多客户认可和多项荣誉奖项，公司 PVC-C 消防管道、PVC-C 冷热水管道、PVC-C 工业管道均获得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推荐产品证书”“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2022 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材及管件”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评为 2022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30,945,426.33	213,405,831.72	160,106,007.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7,168,580.37	119,135,628.05	105,007,31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7,168,580.37	119,135,628.05	105,007,318.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32	45.60	36.71
营业收入(元)	562,558,055.56	326,345,905.22	261,210,577.19
毛利率（%）	35.58	19.36	14.20
净利润(元)	126,991,635.86	21,114,300.10	12,248,65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6,991,635.86	21,114,300.10	12,248,65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458,863.95	22,430,539.37	12,099,15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7	18.20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48	19.33	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0.5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3	0.59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57,792.01	19,122,760.56	23,058,871.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	3.30	0.13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20,96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15%（即不超过3,144,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20.0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69.87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注册日期	2012年6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33085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888
项目负责人	李中流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中流、王悦雯
项目组成员	饶明梁、王卉洁、冯斯灏、李志、张青青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刘春城、钟文海、石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会计师	付忠伟、赵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1、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注册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1312
传真	0571-87823288
其他经办人	由亚冬、孙红科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围绕 CPVC 和 CPE 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和工艺创新，推行安全环保理念，实践循环经济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1) 三段式氯化反应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在 CPVC、CPE 的氯化过程中采用三段式氯化反应，依次经过低温氯化、高温氯化、中温氯化，延长了 PVC、PE 的氯化反应时间，并通过调整三个阶段通氯量的比例，提高氯化反应体系的温度均匀性及温度准控性，并提高氯化反应时间，使得氯化反应更为平稳、充分，大幅加快生产效率、提高产量。

公司采用三段式氯化反应技术生产的“PVC-C 管道用氯化聚氯乙烯”“橡胶改性用氯化聚乙烯”，经由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分别获得国际先进科技成果评价、国内领先科技成果评价，公司生产的 CPVC 混配料通过检验达到消防喷淋系统材料定级标准。

(2) 化学合成过程的高效、准确控制

CPVC 和 CPE 主要采用水相悬浮法生产，化学合成技术主要体现在对全流程的高精度控制，对氯化、洗涤、中和、干燥、后处理等各个工序对原料加入和反应的时间和速度、反应条件等有着严苛的要求，反应条件上压力、温度、湿度、接触面积等均有诸多讲究，另外无论是原材料、助剂、水等各类生产要素的用量配比，还是生产设备本身复杂的软硬件结构、外界温度湿度环境、生产人员操作手法，都对生产过程和最终产成品产生较大影响，对其的精准控制和反馈需要长年经验的积累和学习，也需要坚持不懈的尝试和创新。公司需要通过设备自动化控制及人工管控相结合的方式达到精准控制，以保证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高效性。

整个生产工艺中控制的重点和难点是氯化工序，氯化反应的重点是氯气的流量、氯化反应温度的控制。公司对氯气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审视和升级，通过压力传导控制氯气的流量，通过精密压力变送器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的配合，把体系的压力控制在 $\pm 0.001\text{Mpa}$ ，做到了加氯量的精准控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其次对氯化反应的温度控制进行调整优化，反应的放热速率与反应温度之间是一种正向反馈的关系，反应升温阶段的氯化聚合反应是强放热反应过程，反应速率会迅速提高，温度控制难度也随之增加，该阶段反应温度偏高或偏低，都会影响反应深度、速度和转化率，从而影响产品的质量。温度控制的模式决定于反应体系的放热量和放热分布情况，公司通过蒸汽和冷却循环水相综合控制温度，配合分布式控制系统实现温度按照工艺要求的设定值曲线变化，使温度控制误差在 $\pm 0.1^\circ\text{C}$ 的范围内，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质量。

(3) 二十多年积累的强大配方数据库

配方研发水平主要体现在精细化定制上，公司产品主要原料包括 PVC、HDPE、液氯，以及稳定剂、润滑剂、抗冲击改性剂等各类助剂，公司需针对目标产品的性能用途对配方进行特定化研制。

首先在原料选取上，随着合成精度要求的提高，公司在原料选用上严把质量关，对纯度、环保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排除铅类、镉类高毒热稳定剂及其他具有毒性的原材料，应用环保无毒的原料牌号，CPVC 生产需要专用的 PVC，通常需要具有较薄的皮膜厚度、较均匀的孔隙结构和较高的纯度，PVC-C 管材及管件生产也需要专用 CPVC 树脂或混配料，特别当氯含量较高时，原料容易出现分解、粘附设备和模具的现象，因此配方料不仅需要具有较好的塑化性能，还需保证制品物理力学性能和生产的可持续性；保证原料品质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尝试原料的国产化，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健康的合作及互动。在配方定制上，针对各种不同的下游应用场景，产品的耐热性、抗紫外线程度、介电性、抗老化等性能有不同侧重，相应配方亦有所不同，产品涉及的助剂种类达十余种，原料用量、助剂是否选用以及添加用量均有不同的考究。在产品检验和实验中，结合仪器分析，对氯化工序的含氯量、水洗阶段 PH 值，产成品的维卡软化温度、拉伸强度、密度、氧指数、流变、表观密度、杂质数、挥发物等各项参数指标进行有针对性、高精度的分析，为配方选型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不断调试产品外观以及化学空间结构，研制出最符合目标产品特点的配方。

(4) 生产设备适用性改进

PVC 的氯化反应本身是高温环境下的放热反应，当 PVC 添加量占比增加后，氯化反应更为剧烈、速度更快，放热量急剧增加，容易出现局部温度过高的受热不均情形，即氯化反应可控性降低，氯化反应体系温度均匀性及温度准控性都随之降低，对最终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改进生产设备搅拌系统、温控系统和检测系统等具有现实意义。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适用性改造以提高氯化反应体系温度均匀性及温度准控性，包括增加预混釜加热及控温装置、提高氯化釜的分散能力和搅拌均匀性，以及对全流程温度检测、加热、冷却体系进行优化，一方面保证氯化反应温度控制的连续性、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排除剧烈性氯化反应、保证氯化反应完全性。

在 PVC-C 制品生产方面，公司对造粒设备、挤出生产线、注塑设备等进行适用性改造，参与模具设计及流道模拟分析，解决生产过程中粉料与粒料管道传输与自动上料的问题、挤出生产线温度检测点排布与温度控制的问题、挤出生产线冷却系统改良的问题等。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材为例，由于加工的材料材质特殊，挤出加工与普通塑料制品完全不同，挤出机必须是特制的螺杆和料筒，挤出机料筒必须采取风冷的恒温控制系统，保持挤出各个加工区域温度控制温度偏差不超过 $\pm 5^{\circ}\text{C}$ ；在料筒三区设置排气系统，

保证挤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小分子化合物能及时被抽出并溶解到循环水里面，保证制品密实无气泡；挤出管坯采用真空定径方式进行几何尺寸控制，定径套采用锡青铜、水环式预冷却方式，保证管材外径及尺寸变化率满足标准要求等。

2、模式创新

公司从生产出发、积极践行国家倡导的绿色、环保理念，开展循环经济生产模式。

一方面，公司注重生产工艺中对余热和二次水等能源的循环利用，设备及管道选用硅酸盐系列节能型保温材料，有效减少热量散失，回收利用干燥设备热气供应装置中的蒸汽余热及凝结水用于生产，并将水洗、离心脱水工序中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 CPVC 管材生产定型工序以及脱酸水洗工序的一级洗涤用水等。公司通过工艺优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妥善处置废水、废氯进行循环利用，采用废水处理中产生的氯化钙溶液回用技术，减少水洗过程中去离子水的消耗量，同时相应减少酸性废水的产出；通过处理将酸性废水变成二水硫酸钙、钙质沉淀和氯化钠溶液等可回收利用的资源，进一步处理可作为生产原料送往相关生产企业加以利用；将氯碱厂生产的副产品芒硝参与到废水处理中，互相消化对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促进氯碱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利用生产中的废氯气与氢氧化钠反应，生产次氯酸钠，减少氯气排放的同时创造附加的经济效益。公司在废物合规排放的基本要求上进行经济性改进，践行循环经济，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环保效果和社会价值。

3、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创新和经验积累，掌握了一系列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规模化应用至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当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8 项，参与 9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利用自身先进技术服务于行业进步、助力产业升级；公司多种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获得相关部门的认证推荐。公司“PVC-C 管道用氯化聚氯乙烯”“橡胶改性用氯化聚乙烯”获得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一等奖，分别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材及管件”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评为 2022 年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

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111.43 万元、12,445.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8.20%、68.4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PVC-C 及 CPE 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24,078.48	14,000.00	博睿森
2	45000 吨/年 CPVC、CPE 装置整合提升项目	10,000.00	10,000.00	祥生科技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3.75	5,943.75	祥生科技
4	营销网络建设	3,199.01	3,199.01	祥生科技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49,221.24	39,142.76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氯化聚氯乙烯（CPVC）的下游行业为塑料制品行业，覆盖消防、工业及民用等领域，氯化聚乙烯（CPE）主要应用于塑料和橡胶行业，产品市场受宏观经济走势及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增速下滑，进而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从事氯化聚氯乙烯（CPVC）和氯化聚乙烯（CPE）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随着国内和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竞争对手逐渐增加和壮大，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客户服务及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无法持续拓展新客户、现有客户流失或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有可能因人为失误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环保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环保处罚、停产整顿的风险，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氯化聚氯乙烯产品（CPVC）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氯化聚乙烯（CPE）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均达到75%以上，原材料供应价格及其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PVC）和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中，由于公司

产品所用的聚氯乙烯（PVC）为可氯化的专用树脂，非市场通用树脂，因此可提供该产品的供应商较少。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和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台湾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聚氯乙烯（PVC）的主要供应商，占比均超过 80%。公司高密度聚乙烯（HDPE）的主要供应商为韩国 LG 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90%。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从以上企业采购原材料，且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较快地转换到其他替代或补充的原材料供应商，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和第三方回款的不规范事项，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票据找零：报告期内，公司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由于公司实际支付的票据面额大于应支付的货款金额，因此存在供应商以小额票据向公司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60.00 万、80.00 万元和 41.50 万元；

第三方回款：由于部分客户公司资金周转不便、出于交易习惯及付款便捷的需求，其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集团内公司和贸易伙伴等第三方向公司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943.26 万元、368.98 万元和 400.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基于个别客户自身资金安排、付款便捷或因受外汇管制等实际需求产生，均具备正常的商业理由，对应的业务均系公司与客户发生的真实交易，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形成了明确合理的职责分工和严格的审批检查等制度，但如果未来财务内控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而不断完善，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产生一定的缺陷，甚至失效，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侯丽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侯顺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侯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侯丽华与侯顺祥二人系夫妻关系，侯林为二人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2%，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产生不利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中大部分来自海外，国际客户在公司的客户占比中越来越高。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呈现，美国政府以加征关税的形式遏制中国部分产品的出口，2019年，印度对中韩出口的氯化聚氯乙烯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升级，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国际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制度建设、生产控制、员工培训和危化品管理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海运费上涨风险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全球海运费不断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44%、43.01%和84.77%，其中2022年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主要采取FOB和CIF的模式。FOB模式下，海运费由客户承担；CIF模式下，公司向外销客户报价也采用产品裸价加运保费的原则，将运保费完全转嫁给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巴西和墨西哥的客户存在因海运费过高而减少采购的情形。如果未来海运费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外销客户要求公司降价、减少采购量甚至放弃采购的风险。

（十一）销售区域依赖风险

印度市场为全球CPVC产品的主要需求市场之一，近年来产品需求增长较快，也是中国CPVC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2020至2022年度，中国出口CPVC产品金额分别为5.85亿元、7.08亿元和15.81亿元，其中销往印度市场0.69亿元、2.52亿元和8.81亿元，占比分别为11.83%、35.58%和55.70%。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1%、50.13%和77.24%。公司的CPVC在印度市场拥有较好的产品口碑，因此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的调整，2021和2022年度对印度的销售金额较大，业绩上有一定区域依赖。若未来印度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或开拓其他地区的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50%、20.15%和 37.63%，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单价、产品销售结构、产品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及行业周期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或开拓新产品、保证客户服务质量，或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且公司难以将其影响转嫁给客户，将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2.75 万元、1,889.88 万元和 1,466.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5.79%和 2.6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严格控制风险、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催款责任制，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未来出现销售回款不顺利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三）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较大效益，净利润短期内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导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21.06 万元、32,634.59 万元和 56,255.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87 万元、2,111.43 万元和 12,699.16 万元。

发行人所处的化工行业走势与原油价格及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2022 年上半年，由于受乌东危机影响，原油价格飙升，行业景气度高涨带动下游产品价格大幅上升，同时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CPVC 产品的国际竞争对手供给不足，海外市场，尤其是印度市场供不应求等因素，致使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创历史新高。但 2022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美联储和欧央行相继加息，货币紧缩政策令海外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最大的终端消费领域房地产行业也进入下行周期，化工市场整体陷入弱需求的状态，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第四季度业绩较前三季度已出现明显下滑。不排除未来受全球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性、市场规模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8.12 万元、4,865.08 万元和 9,434.04 万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30%、45.32%和 47.41%。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金额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逐年上升而上升。2022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较高，系公司管理层根据对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以及视产品原材料价格情况，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适当备货。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96.42 万元、13,469.63 万元和 45,093.32 万元。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巴西、墨西哥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全球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人民币升值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随着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若未来人民币出现较大升值，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除受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还将受到国内外政治及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预计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三）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45,000 吨/年 CPVC、CPE 装置整合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VC-C 及 CPE 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营销网络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开拓新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分析，并自筹资金完成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政策环境变化、与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四）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处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总面积约

为 3,037 平方米，上述建筑物面积占公司全部使用房产面积的 9.88%。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出现政府拆迁、更新改造、无法及时办理产证等情况，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可比性差异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氯化聚氯乙烯（CPVC）和氯化聚乙烯（CPE）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对境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筛选，目前 A 股尚无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上市公司。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公司综合考虑了主营业务和产品、经营模式、下游行业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因素来选取可比公司，筛选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元集团”）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四家与公司相似度较高的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日科化学：所处行业为塑料改性剂行业和橡胶行业，下游行业是塑料和橡胶加工行业，包括各种管材、板材、型材、发泡材料、木塑制品、电线、电缆等生产厂家。主要产品为 PVC 助剂。2022 年度，日科化学营业收入为 27.60 亿元，净利润为 1.96 亿元，毛利率为 13.38%；2023 年一季度，日科化学营业收入为 5.83 亿元，净利润为 0.18 亿元，毛利率为 18.25%。

瑞丰高材：主要从事 PVC 助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导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抗冲改性剂、丙烯酸酯类加工助剂、抗冲改性剂 MBS 树脂和超高分子量 PVC 发泡调节剂、抗冲改性剂 CPE，PVC 润滑剂。产品广泛应用于聚氯乙烯（PVC）门窗、管道、管件、装饰板、发泡板、片材等硬制品。2022 年度，瑞丰高材营业收入为 18.32 亿元，净利润为 0.61 亿元，毛利率为 16.82%；2023 年一季度，瑞丰高材营业收入为 4.11 亿元，净利润为 0.18 亿元，毛利率为 18.25%。

北元集团：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聚氯乙烯和烧碱等。聚氯乙烯主要用于与房地产相关的管材、型材的生产，烧碱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广泛的应用，主要应用于氧化铝生产。北元集团于 2020 年上市，募投项目中包含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2022 年度，北元集团营业收入为 125.90 亿元，净利润为 14.47 亿元，毛利率为 17.97%；2023 年一季度，北元集团营业收入为 25.39 亿元，净利润为 1.38 亿元，毛利率为 12.38%。

华塑股份：主要从事以 PVC 和烧碱为核心的氯碱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VC、烧碱、灰岩、电石渣水泥、石灰等。2022 年，华塑股份营业收入为 67.36 亿元，净利润为 4.22 亿元，毛利率为 16.99%；2023 年一季度，华塑股份营业收入为 12.80 亿元，净利润为 0.03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0.62 万元），毛利率为 15.04%。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下游行业、业务规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方面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谨慎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dong Xiangsheng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1643
证券简称	祥生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1656993314
注册资本	62,8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侯顺祥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王高工业园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王高工业园
邮政编码	262700
电话号码	86-536-5238768
传真号码	86-536-5227768
电子信箱	Hou.lin@suneight.com
公司网址	www.sdxsp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侯林
投资者联系电话	86-536-523876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氯化聚乙烯、氯化聚氯乙烯；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用品和易制毒化学用品）、五金交电；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氯化聚氯乙烯（CPVC）和氯化聚乙烯（CPE）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CPVC、CPE 以及相关制品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2 日

（二）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祥生科技”，证券代码为“871643”，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推荐挂牌时主办券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2021年3月5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并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2023年3月2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并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发行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为东方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0年、2021年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因全国股转公司股票交易制度修订，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进行一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3.40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350万股，募集资金1,19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号），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中，王振辉放弃认购数量200,000股，放弃认购金额68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认购人均按照认购要求认购。

2022年1月21日，上会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024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17日止，祥生科技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1,122万元，其中330万元计入股本，7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12日，祥生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加到3,930万元。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顺祥、侯丽华、侯林，未发生变化。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现7,200,000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现11,790,000元。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23,58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50,000元；本次股利分配

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2,880,000 股。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公司股利分配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济南分公司，全资控股 3 家子公司青岛祥生、北京荣臻及安徽博睿森：除了发行人之外，共同实际控制人侯顺祥、侯丽华、侯林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侯丽华持有公司 26,44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6%；侯顺祥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6%；侯林持有公司 10,5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9%。其中，侯丽华与侯顺祥系夫妻关系，侯林为二人之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12%，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侯丽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3196603*****，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

侯顺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3196510*****，在发

行人处担任总经理、董事。

侯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83198809****，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侯丽华、侯顺祥、侯林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88.0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44,000 股）。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侯丽华	董事长	2,644.80	1,983.60	42.06
2	侯顺祥	董事、总经理	1,400.00	1,050.00	22.26
3	侯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56.00	792.00	16.79
4	陈秀霞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财务负责人 (曾任)	128.00	96.00	2.04
5	郑守英	-	128.00	-	2.04
6	上海朴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128.00	-	2.04
7	王振辉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60.00	1.27
8	刘晓晨	-	64.00	-	1.02

9	郭涛	研发部总监	64.00	-	1.02
10	王庆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公关部经理	56.00	42.00	0.89
合计		-	5,748.80	4,023.60	91.43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侯丽华、侯顺祥、侯林	侯丽华与侯顺祥系夫妻关系，侯林为二人之子，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陈秀霞、侯丽华	陈秀霞系侯丽华之弟媳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在履行的有关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青岛祥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青岛祥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万元
注册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2509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2509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揽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协助发行人开拓销售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100%持股并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412.5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94.4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7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